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 (一) 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 (二) 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 (三) 研發培育計畫: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四、申請資格

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 (一) 助理教授以上。
-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 (三) 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或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補助原則

-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
-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 (三) 各類計畫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二) 第一、二類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須提出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三) 第三類申請案經委員會依初審表件內容審查核定。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